

花蓮縣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入學問題與解答

Q & A

一、問：我的孩子小學畢業，會被分發到哪一所國中就讀？

答：國小畢業生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分發至該學區國中就學。若要了解戶籍地屬於何所國中之學區，可至「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公務資源/重要連結/新生入學資訊服務網/相關法規」或「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https://www.hl.gov.tw/>）/便民服務/查詢&下載/縣府公報（輸入「學區劃分」即可查詢）」，查詢學區劃分表，例如：戶籍地位於秀林鄉富世村，將分發至秀林國中就讀。

二、問：就讀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有無設籍多久的限制？

答：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學為學區制，就讀本縣公立國民中學，原則上無設籍多久之限制，凡是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本縣且有實際居住者，即可依其戶籍所在之學區分發入學，惟額滿國中因學校招生容納量的限制，屆時可能有部分學生須改分發到鄰近國中就讀（詳見第三題）。

三、問：何謂「額滿國中」？要如何得知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 改分發需不需要遷戶籍？可以自由選擇改分發學校嗎？

答：（一）由戶政系統轉出戶籍資料之新生名冊人數，超過本府核定學校之班級數時，即公告該校為「額滿國中」。

（二）額滿國中將依規定審查及排序國小畢業生入學該校之優先順序，於 110 年 4 月 28 日將新生名單審查結果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及教育處網站。

（三）學生家長對審查結果有異議者，於 110 年 4 月 29、30 日檢具戶籍及住居事實等證明資料向學校申請複核及補件。

（四）額滿國中於 110 年 5 月 3 日將新生名單公告於學校公佈欄、網站

及教育處網站，並分別核發入學通知書及額滿轉介通知書。家長收到新生入學通知書即可確定孩子可以進入學區內的國中就讀。

- (五) 依入學分發作業要點之審核原則審查後未能順利進入該額滿國中就讀者，將轉介改分發至鄰近非額滿國中就讀，不需遷移戶籍，家長只要持轉介單於 11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7 日前至改分發學校登記即可，改分發學校按登記先後順序於 110 年 5 月 18 日通知家長辦理新生報到手續。
- (六) 若自由學區學生未能依排序就讀額滿學校，該額滿學校應先行查詢同一學區內未額滿學校缺額後，按其戶籍住所最近之學校核發轉介單。
- (七) 有關各校作業期程請參閱「花蓮縣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新生入學作業工作進度表」。

四、問：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交哪些證明文件供額滿國中學校審核分發？

答：家長或監護人應提交與學生共同設籍之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以及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由國小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承辦人職章）、低收入戶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父或母持有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以供額滿國中審核分發。

五、問：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因特殊原因尚未取得建照、所有權狀者，將以何種證明文件替代房屋所有權狀？

答：若其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如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審核原則辦理。

六、問：額滿國中的「優先分發原則」是如何排序？

答：額滿學校由校長召集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代表等九至十五人組成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負責審核處理學生入學事宜。入學排序按下列各款規定依序核准。但同一順位新生屬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父母（法定監護人）一方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有兄姐就讀（不含當年度應屆畢業生）之同一戶籍弟妹，得優先入學：

- （一）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學區內並出具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建物謄本或「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證明併同稅籍證明」（正本驗畢歸還），證明其居住事實者。
- （二）戶籍暫寄各公所或戶政事務所，經查證確有居住之事實者。
- （三）新生與直系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學區內，按學生設籍時間先後排序至額滿為止，若設籍時間有中斷，應採最近設籍日期辦理入學排序。

七、問：提交額滿國中審核學區內的戶籍謄本與房屋所有權狀，若兩者的地址不同，則應屬於哪一順位排序？

答：新生與直系尊親屬(如父母、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其中之一或法定監護人於學區內應設籍於同一戶，且房屋所有權狀與設籍地址相同者，排序為第一順位。若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與設籍地址不同者，請家長辦理戶籍遷移補正作業，未能辦理戶籍遷移補正作者，其排序則屬第三順位。

八、問：提交額滿國中審核的相關證明文件，應於何時繳交？

答：請依國小所規定的時間內繳交，並由就讀國小彙整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前送到額滿國中審查，若未能於國小規定的時間內繳交，則請於 110 年 4 月 29、30 日下班前檢具戶籍及居住事實等證明資料向額滿國中

申請複核，逾期未異議或補正相關證明者，不得再行異議。

九、問：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經核定為額滿國中者，完成新生入學分發作業後，縱使在新生報到時及學期中產生缺額，仍不得再受理學生轉入。其缺額應俟該學年度寒假以後，始得依相關規定辦理轉入。

十、問：設戶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籍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該名學生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為計算基準日，原則上學生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設籍於本縣且有居住事實者，即分發本縣國民中學就讀。本縣並未規定必須全戶設籍於同一戶籍內。

十一、問：在同一學區內遷移戶籍者，設籍日應如何計算？

答：因戶政機關資料僅顯示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故國中新生分發入學時，是以採計最後一次遷移戶口之設籍日為基準。惟額滿國中進行審查作業時，若家長檢具相關文件足以證明係於同一國中學區內遷移戶籍且日期未中斷者，設籍日期得予併計；若中斷者，則採計最後一次遷入該學區之設籍日期。

十二、問：在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生設籍基準日之後設籍者，應如何辦理「入學手續」？

答：110 年 1 月 1 日始將戶籍遷入學區之學生，由學校核對學區（請帶戶口名簿）受理報到；如為教育處公布之額滿國中，則辦理改分發，協助轉介至戶籍所在地之鄰近學校就讀，家長只要到改分發學校教務處辦理即可。